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5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2會議室

參、主席：陳信良主任委員

紀錄：翁于涵

肆、出席委員：略

伍、列席人員(被付懲戒人)：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凱捷房屋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蔡承翰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蔡承翰君為任職於凱捷房屋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私下接受委託，於591廣告平台以公司名義刊登廣告，卻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應予以申誡。另蔡君以公司名義刊登廣告，誤導消費者為委託公司之物件，爰參照本局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第36次會議決議臨時動議，予以申誡2次。

第二案：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吳程翔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吳程翔君為任職於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私下接受委託，於臉書社群以個人名義刊登廣告，屬為自己執行仲介業務，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三案：九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人黃逸華君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黃逸華君為任職於九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人，於執行不動產仲介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四案：新創智廣告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吳麗美君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吳麗美君為任職於新創智廣告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第五案：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葉瀨歲君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一案。

決議：本案葉瀨歲君為任職於威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於執行不動產代銷業務過程，以未經委託人簽章之不動產說明書，向與委託人交易之相對人解說，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規定，依同條

例第31條規定，予以申誡1次。

柒、散會(下午2時40分)